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V CONCEPT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95)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DRAGON FAVOUR及可能出售九鋪香之15%間接權益

出售DRAGON FAVOUR

於二零一零年買賣協議失效後，New Concept及買方一直就調整建議出售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予買方進行磋商。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New Concept與買方訂立二零一一年股份轉讓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而New Concept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總代價為人民幣40,800,000元(相當於約48,797,000港元)。

可能出售九鋪香之15%間接權益

除出售事項外，本集團擬出售其於九鋪香之餘下15%間接權益(目前由德泰持有)，惟須待德泰資產重組完成後，方告作實。於出售事項及可能出售事項(倘落實)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擁有九鋪香之任何權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申報及公佈之規定。預期可能出售事項(倘落實)與出售事項合併計算，亦可能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本公司將就可能出售事項(倘落實)另行發表公佈。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二月九日之公佈，內容有關二零一零年買賣協議。誠如該公佈所述，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九日，New Concept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與買方訂立二零一零年買賣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而New Concept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總代價為人民幣29,662,500元(相當於約33,786,000港元，乃按於有關時間之匯率換算)(須予以調整)。二零一零年買賣協議之完成須待若干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告作實。因若干有關先決條件未獲達成，故二零一零年買賣協議根據其條款已告失效。於二零一零年買賣協議失效後，New Concept及買方一直就調整建議出售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予買方進行磋商。

出售DRAGON FAVOUR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New Concept與買方訂立二零一一年股份轉讓協議。二零一一年股份轉讓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二零一一年股份轉讓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訂約方：

賣方： New Concept，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New Concept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買方： 廣州博勤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將予收購之資產：

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而New Concept已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總代價為人民幣40,800,000元(相當於約48,797,000港元)。銷售股份相當於Dragon Favour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於二零一一年股份轉讓協議日期，銷售貸款約為31,466,000港元。

代價：

買方就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應付本集團之代價為人民幣40,800,000元(相當於約48,797,000港元)。

代價乃由買方與賣方經參考Dragon Favour於九鋪香之50%權益及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六日價值為人民幣81,600,000元之土地(經中國獨立物業估值師估值)並進行公平磋商後協定。

代價支付：

根據二零一一年股份轉讓協議，買方須：

- (1) 於簽署二零一一年股份轉讓協議後第三日前向賣方支付首期付款人民幣10,000,000元；及
- (2)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一日或之前向賣方支付餘下代價人民幣30,800,000元，惟買方將於完成時或之前悉數支付代價，而賣方於其悉數收取代價前毋須向買方轉讓銷售股份。

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已收取首期付款。

倘二零一一年股份轉讓協議並非由於賣方違約而終止，則賣方毋須將其已收取之首期付款退還予買方。

完成之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

- (i) 二零一一年股份轉讓協議及項下交易已獲廣州市或廣東省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廳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及
- (ii) 中國有關當局就出售事項向買方簽發境外投資許可及外匯許可，及買方已向賣方交付該等有關證照之複印件(賣方有權檢驗該等證照之原件)。

倘上述所有條件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一日下午五時正或之前尚未全部完成或獲得滿足，則買方及賣方於二零一一年股份轉讓協議項下之所有權利及責任將告失效並終止(惟二零一一年股份轉讓協議所規定之若干終止尚存權利及責任以及先前違反者除外)。

倘二零一一年股份轉讓協議因上述者而終止，則賣方毋須將其已收取之首期付款退還予買方。

完成：

於上述「完成之先決條件」一段提及之所有先決條件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一日或之前達成後，完成將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一日或之前發生。於所有有關先決條件達成後，賣方及買方將對完成日期達成共識，惟完成日期不得遲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一日。

於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擁有Dragon Favour之任何權益，而Dragon Favour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有關DRAGON FAVOUR之資料

Dragon Favour為一家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十二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投資控股公司。Dragon Favour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Dragon Favour之唯一非流動資產為於九鋪香之50%權益。

九鋪香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九鋪香目前由Dragon Favour及德泰(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分別擁有50%及15%權益，而餘下35%權益由兩名獨立第三方擁有。儘管本集團於九鋪香間接擁有65%權益，惟因本集團並無擁有九鋪香董事會之控制權，九鋪香並未被視作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且九鋪香之賬目並無併入本集團賬目。九鋪香目前擁有土地擁有人首一光電之全部註冊資本。

以下載列Dragon Favour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若干經審核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約數)	截至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約數)
虧損淨額(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	17,000	22,000
虧損淨額(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	17,000	22,000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Dragon Favour之經審核總資產及負債淨值分別約為29,825,000港元及1,041,000港元。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電子元件之營銷及分銷，以及設計、開發及銷售電子產品。

本公司預計於完成時確認未經審核賬目收益約18,445,000港元，即代價與(i)Dragon Favour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虧絀淨額約1,041,000港元；及(ii)出讓於二零一一年股份轉讓協議日期之銷售貸款約31,466,000港元之差額。出售事項最後產生之實際收益或虧損金額將於完成日期予以釐定。

董事預計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約48,797,000港元將用作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撥付本集團之潛在商機。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尚未物色到任何有關商機。

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代表本集團以合理溢價變現其於Dragon Favour之投資之良機。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可提高本公司之現金流量，更能善用其資源，專注於具較高增長潛力之業務。董事認為，二零一一年股份轉讓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可能出售九鋪香之15%間接權益

除出售事項外，本集團擬出售其於九鋪香之餘下15%間接權益(目前由德泰持有)，惟須待德泰資產重組完成後，方告作實。於出售事項及可能出售事項(倘落實)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擁有九鋪香之任何權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申報及公佈之規定。預期可能出售事項(倘落實)與出售事項合併計算，亦可能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本公司將就可能出售事項(倘落實)另行發表公佈。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指	百分比
「二零一零年買賣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九日就出售事項訂立之買賣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二月九日之公佈
「二零一一年股份轉讓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就出售事項訂立之股份轉讓協議(經賣方、Dragon Favour及買方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訂立之貸款轉讓契據補充)
「餘下代價」	指	為數人民幣30,800,000元之餘下代價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AV Concept Holdings Limited，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二零一一年股份轉讓協議完成出售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買方根據二零一一年股份轉讓協議應付予賣方之出售事項之總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德泰」	指	德泰電子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現時擁有九鋪香15%權益
「出售事項」	指	New Concept根據二零一一年股份轉讓協議向買方出售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
「Dragon Favour」	指	Dragon Favour Technology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即出售事項之目標公司

「首期付款」	指	為數人民幣10,000,000元，即代價之首期付款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九鋪香」	指	桂林九鋪香麒麟酒業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土地」	指	位於中國廣西桂林臨桂縣秧塘工業園佔地面積約490,000平方米之一幅土地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New Concept」或「賣方」	指	New Concept Capital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買賣協議項下之賣方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可能出售事項」	指	本集團可能出售其於九鋪香之15%間接權益(現時由德泰持有)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廣州博勤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二零一零年買賣協議及二零一一年股份轉讓協議項下之買方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銷售貸款」	指	Dragon Favour於完成日期應付或欠負賣方之一切債務、責任及負債

「銷售股份」	指	Dragon Favour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200股股份，相當於Dragon Favour全部已發行股本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本之股份持有人
「首一光電」	指	首一光電開發有限公司(前稱金偉實業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於本公佈內，以人民幣計值之金額已按人民幣1.00元兌1.196港元之匯率兌換為港元。在適用情況下所採納之有關匯率僅供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或可能曾按該等或任何其它匯率或兩者兌換。

本公佈內所述之中國實體中文名稱與其英文譯名如有任何差異，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承董事會命
AV Concept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蘇煜均

香港，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蘇煜均博士(主席)、蘇智安先生及何再恩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呂明華博士，SBS，太平紳士、Charles E. Chapman先生及黃家傑先生組成。